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(標售案號:109Y03)

一、標售之標的物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
二、標售資訊

已於 109 年 08 月 06 日在本校公告(布)欄公告，並刊登【政府電子採購網】。

三、標售日期

訂於 109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9:00 在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會場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於同時同地點開標。

四、標的物查看

投標人得於開標前，統一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每日上午 09:00-11:00 共 3 天，洽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安排現場查看本案標的物，請先於觀看前一日來電告知(07-7172930#1351 黃小姐)，以利掌握人數，非上述時間不提供現場查看。

五、投標文件

(一)投標單

1.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2.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60,000 元。
3.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、商號)應註明法人(公司、商號)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。若投標人無法出席時，請填具委託書由受託人代理出席。
4.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(二)保證金票據

郵局簽發指定本校為受款人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)之匯票。

(三)寄送方式

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校（高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保管組，註明：投標報廢財產乙批）。逾期送(寄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六、開標決標程序：

- (一)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- (三)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承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校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五)決標

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七、保證金退還

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

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 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八、得標規範

- (一)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09 年 08 月 24 日（開標之次日起三日內）以前，持本校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。
- (二)本案標售之物品以現場報廢物品為準。
- (三)得標人應於繳納得標金之次日起七日內，需依本校指定地點將標的物全數提清，其餘廢品則不論具殘值與否，得標廠商需一併清運處理完成，並須將廢品倉庫內外進行清潔作業，於驗收完成後始得退還保證金。
- (四)標的物之提領、載運及後續處理等事宜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若有損害本校設施時，依本校復原價格賠償本校，保證金應待賠償完畢後退還。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廠商如未依照規定期限清運完畢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決標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，逾期違約金之總額，以不逾保證金為上限；惟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履約者，得展延履約期限。
- (五)得標廠商拆卸及搬運設備時應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規辦理，若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六)本批標的物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七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 1.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2.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九、不負瑕疵擔保之責任

本校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得標廠商不得主張本校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、不得以本校名義做任何用途

得標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利用標的物做任何用途，違者本校將依個資法及相

關法律，追究責任，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 1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09Y03
品 名 數 量 (含單位)	報廢財產乙批(如附件)
標售底價 (元)	60,000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台幣陸仟元整
備 註	<p>廢品置放地點:</p> <p>1. 和平校區:網球場地下室廢品倉庫，無電梯。</p> <p>2. 燕巢校區:致理大樓地下室廢品倉庫，有電梯。</p>

附表 2

資料文件檢核表				
項次	文件名稱	由本校審查人填寫		
		審查結果		不合格原因
		合格	不合格	
1	投標單			
2	保證金票據(郵局匯票)			
3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(投標廠商須為得以履行本案之相關行業)			
4	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(最近一期)			
5	投標文件真實無虛偽不實之切結書			

註 1. 上述文件以資格文件檢核表為最上頁，再依審查項目文件順序排列，影印紙張並請以【A4】格式為之，以利審查。

註 2. 上述規定之證件為影本者，請加蓋投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資格審查結果：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：_____

附表 3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售案號	109Y03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
身分證號或法人(公司、商號)登記文件字號	證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證件查驗用	聯絡電話	
住 址			
受託人姓名 (無則免填)		住址	
標 的 物	報廢財產乙批(詳如附件)。		
投 標 金 額 (中文大寫)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
附 件	附保證金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 (發票人： 票號：)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附表 4

投標文件真實無虛偽不實之切結書

投標人因參與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案」(標售案號 109Y03)之投標，茲切結投標人所提送之書表文件之記載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，概由投標人負責，並負責賠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失及費用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台照

立書人

投標人名稱：

(蓋章)

負 責 人：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 5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奉准報廢財產投標案(標售案號:109Y03)
保證金退還簽收單

廠商名稱	
票據號碼	
金額	
退還方式 (請依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場退還原票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檢附之雙掛號信封及郵貼退還票據。
具領人簽章: _____	
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:	
<div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100px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margin-right: 50px;">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60px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></div>	

註:本單須填妥相關資料及用印，連同回郵信封附於投標文件內(當場退還原票據者免附回郵信封)。

附表 6

委託代理授權書

本投標廠商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報廢財產公開標售案之投標」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相關事宜，該代理人之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行使代理人印章：



委任人

投標人(廠商)名稱：

印章：

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注意事項】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**授權書**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時，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。

附表 7

投標標封

標售案號:109Y03

標的名稱:報廢財產乙批

投標廠商名稱:

負責人:

地址:

統一編號:

聯絡電話:

截止投標時間:109 年 8 月 18 日(二)下午 5 時止

8	0	2	0	1
---	---	---	---	---

 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
編號

--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總務處保管組收

【備 註】

1.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標封
2. 請務必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寄送或專人送達本校(保管組黃小姐)